

• 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何勤华 主编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tanding of Judicial Review in Australia and America

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比较研究



朱应平 / 著

原告资格的法律渊源

原告起诉资格的演变进程

原告资格的利益条件

原告资格的利益损害条件

原告资格的因果关系条件

原告资格的可救济性条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原告资格的法律渊源
原告起诉资格的演变进程
原告资格的利益条件
原告资格的利益损害条件
原告资格的因果关系条件
原告资格的可救济性条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tanding of Judicial Review in Australia and America

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比较研究



朱应平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比较研究/朱应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3

(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22134 - 1

I. ①澳… II. ①朱… III. ①司法监督 - 当事人 - 对比研究 - 澳大利亚、美国 IV. ①D961.16 ②D97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6347 号

书 名: 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比较研究

著作责任者: 朱应平 著

责任编辑: 旷书文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134 - 1/D · 327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9.125 印张 290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

应平教授把他的新作《澳美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比较研究》发给我,让我为此书写一个序,令我十分不安。之前读过应平教授的《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司法审查研究》等著作,他是国内少有的专攻澳大利亚公法的学者之一。多年来,他一直在默默地耕耘,学术上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出版了《论平等权的宪法保护》、《澳大利亚宪法权利研究》、《行政信访若干问题研究》、《澳美宪法权利比较研究》、《宪法中非权利条款人权保障功能研究》、《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司法审查研究》等专著。他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兼做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中年学者之一。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多年来他一直在研究澳大利亚的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努力填补国内研究的缺项。我对澳美两国的行政法知识的了解十分有限,难以胜任为此书作序,但是,应平教授的热情、谦虚让我无法推辞。本书是他继《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司法审查研究》之后的又一本比较法著作。我拜读了本书后,谈几点读后心得:

1. 这本书研究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这一选题在国内具有惟一性和新颖性,填补了我国行政法学研究中关于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比较的空白。只有学者对各国行政法理论与实践情况都进行认真系统的研究,我国的行政法学才能获得更宽阔的视野,吸收更多国家的研究成果,从而推动行政法学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只有更多地了解其他国家的行政法实践,才能使本国借鉴更多的好经验,推动本国行政法实践迈向良性发展的轨道。

2. 本书研究方法很有特色。全书能够把相关立法规定和案例分析紧密结合起来,既注重澳美两国立法条文方面的比较,也注重法院通过案例处理问题方法的比较。由此给我们展示了两国行政法律规定和行政法判例之间的联系和差异。本书对两国司法机关解释和适用法律的案例和技术规范作了总结梳理和比较,通过历史文献、规范分析、案例分析和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为我们提供了澳美两国司

法审查原告资格的立体式结构。

3. 本书反映出作者有较高的处理问题的技巧能力。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有四个条件,美国一般概括为两个或者三个方面。本书并不为形式上的这种差异所限制,而是从实质着眼,逐项比较两国的共同点或联系点、不同点。再如,两国宪法的规定表面上看不出与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区别,但透过现象看本质,还是能挖掘出宪法与司法审查原告资格之间的密切关系。从这里看出作者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知识的完美结合。另外本书也很好地处理了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内容的重点和难点。由于国内关于美国的研究较多,关于澳大利亚的研究几乎空白,因此,本书将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立法和案例作为重点加以介绍,并以澳大利亚为切入问题的视角,对美国相关立法和案例进行选择。这样处理突出了重点,视角耳目一新。本书注重对法院案例技术方案的总结和提炼,这种做法更能突出本书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4. 本书通过对两国的比较研究,得出了不少新颖的观点和看法。这是最具实质性价值的内容。主要包括:(1) 本书第三至第六章对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四方面内容归纳和比较都很到位。(2) 原告必须具有某种利益。两国的共同点或者密切联系是:利益主体不断扩展;都承认利益种类多种多样;都将充分利益作为起诉资格的重要条件;承认组织的代表性;解释利益时都经历了由传统的普通法到现代公法的发展过程;强调不能把起诉资格等同于对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审查;强调不能把审查阶段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放在起诉资格确定阶段来解决。不同点是:立法对利益规定不同;法院解释利益的重点不同;美国进步性和阶段性明显。(3) 利益须受损害。法院都强调对损害做广义的理解;都要求损害要具备相应的条件;都承认损害要有突出的特定性和个人性。而立法规定不同、解释损害标准的重点和方式不同、强调个人特有利益损害的要求和发展趋势不同。(4) 利益损害由被诉公权行为引起。立法都对作为损害的行政行为即公权类型做了相应的规定和限制;对造成损害的主体有所限制;强调损害和行政行为之间的某种因果关系,承认直接性是确定

起诉资格的条件;没有否定间接因果关系能构成资格要件,强调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认为立法不要求当事人提供特殊的个人利益或者个人损害的相关证据不意味着不需要提供其利益受损害和行政行为之间存在某种因果关系的证据或证明;损害的原因大小、多少要视具体情况决定;行政行为与损害关系有亲近性;可追溯性是重要的标准;因果关系要有可能性。但在阐述因果关系对起诉资格的构成要件时,美国法院阐述得更清楚,澳法院系统阐述利益损害与行政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案件不多。(5) 申请救济必须能对损害有某种矫正;澳法院有时参考美国判例;将可救济性的直接可靠性和可能性有机地结合起来;都认可可救济性的变化性,强调其贯穿始终和可重复性;把可救济性与举证责任相联系。

5. 本书第一二两章从宏观上介绍了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法律渊源和演变进程,这部分内容处理得很好。这表现在:(1) 两国原告资格的法律渊源相同或相似之处,都有宪法、法律和判例基础,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具体渊源也有区别:宪法对起诉资格影响程度不同;确立资格的主要法律不同;立法重点和司法解释重点不同。(2) 起诉资格案例揭示的演变原则不同。澳大利亚由早期采用传统的“特殊损害”标准,到使用“特殊利益”替代“特殊损害”,再到逐步把成文法的“受害人”标准和传统普通法的“特殊利益”标准结合。但仍然深受传统普通法“特殊利益”标准的影响;对成文法“受害人”标准的解释和适用十分有限。法院通过各种方法放宽标准,使传统的严格要求逐渐松动,这特别表现在公益诉讼上。美国原告资格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合法利益标准、受害人标准与两步骤标准。

6. 本书还能结合现实情况,从人类治理社会的高度阐述了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法律制度的重要意义,升华了主题。如本书指出:两国起诉资格四项标准具体内容不同,反映了各国法治建设的多元化和人类治理社会方法、经验的多样性,反映了人类的智慧。结束语部分强调:起诉资格法律制度的完善需要相应的理论支撑;起诉资格法律制度是人类治理社会、治理行政权的重要路径,值得我国借鉴和学习;宪法成为展开起诉资格实践的最高法律渊源,从宪法高度展开起

诉资格是两国法律制度获得发展、社会治理获得成效的重要经验;两国立法进步对起诉资格起着直接的影响;人民信仰宪法法律,是起诉资格法律制度不断进步的最终力量源泉;法院与时俱进地解释和适用法律是起诉资格展开和完善的直接操盘手,法院应当密切关注民众和社会对司法的需求,推动起诉资格制度的发展;司法创新的根本路径在于按照宪法法律精神,把宪法法律的抽象规定转变成可以适用的技术规则,构建和完善符合时代发展潮流的起诉资格制度。目前我国法院强调司法创新,但是在适用宪法和法律推动实现人民权益保障方面还有很大差距。这是值得我们检讨的。

中国是一个法制后发国家,借鉴外国先进法学理论是不可或缺的。在当下并不很好的学术环境中,应平教授多年来专注于学术研究,取得了较有影响的成果。我们有理由期待,本书的出版无疑将进一步扩展他的学术影响。

是为序。

章剑生

2013年1月4日于杭州中大文锦苑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导论和六章内容。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 比较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法律制度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可以填补我国行政法学研究的某些空白。实践上,可以为完善我国立法、司法制度提供借鉴经验。

2. 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一方面存在不同:(1) 澳大利亚有成文法规定“受害人”的起诉资格标准,但是法院长期采用普通法上的“特殊利益”标准;(2) 澳大利亚法院没有充分利用立法提供的有利条件,及时借鉴美国等国家的经验,推动起诉资格法律更好的发展;(3) 美国法院充分利用了《行政程序法》规定的标准,不断拓宽起诉资格;(4) 两国起诉资格四项标准具体内容有不同,这种不同反映了各国法治建设的多元化和人类治理社会方法、经验的多样性,反映了人类的智慧。另一方面,两国有共同点:(1) 有成文宪法支持和限制;(2) 有成文法律支持;(3) 法院都围绕四个方面展开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4) 通过实践不断推动起诉资格法的发展,两国主要是通过解释和适用法律以及相关标准逐步扩大诉讼原告资格的范围,放宽诉讼原告资格的条件。

3. 两国原告资格的法律渊源有很多相同或相似之处。具体包括:(1) 都有宪法、法律和判例基础,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澳联邦宪法主要参考美国联邦宪法制定,受美国影响较大。(2) 两国宪法对起诉资格都有支持和限制。(3) 两国法律都呈现放宽起诉资格的趋势。(4) 判例都确认起诉资格条件包括四方面内容:原告有某种利益;原告遭受利益损害;这种伤害或者干涉是由受审查的决定引起的;由审查法院所作的有利的判决将会纠正或者减小这种伤害。

具体渊源的区别有:(1) 宪法对起诉资格影响程度不同。美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不仅受宪法确立的“案件或者争端”限制,而且从中推导出“事实损害”这一宪法性标准;美国更强调宪法的限制。

(2) 确立资格的主要法律不同。美国主要规定在《行政程序法》关于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程序的内容中,而澳在规定的专门的《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中。前一部法律属于典型的行政法特别是行政程序法,后一部主要属于司法诉讼程序法。(3) 立法重点不同。澳立法没有把起诉资格限制在“法定权利”上,立法重点在“受害”、“不利影响”上。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把非法定利益等纳入起诉资格范围之中。该规定最终促进了原告资格范围的放宽。(4) 两国司法解释重点不同。澳重点在普通法传统的“当事人在诉讼主题事项中有特殊利益”标准上。这种特殊利益要高于一般社会公众的利益且为当事人所特有。这些要求严重限制了起诉资格。美国法院长期将解释集中在如何突破“法律权利”的限制,以及对联邦《行政程序法》“受到在有关法律规定内的机关行为的不利影响或损害的人”的解释上。

4. 起诉资格案例揭示的演变原则不同。澳大利亚方面的特点是:(1) 在 1977 年联邦《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颁布之前,其起诉资格基本采用英国传统的普通法做法,采用“特殊损害”标准。1980 年法院开始使用“特殊利益”替代“特殊损害”,标准更灵活。法院逐步把成文法的“受害人”标准和传统普通法的“特殊利益”标准结合。但总体看,仍然深受传统普通法“特殊利益”标准的影响,对成文法“受害人”标准的解释和适用十分有限。(2) 法院通过各种方法放宽标准,使传统的严格要求逐渐松动。比如,原来对公权利受侵害现象强调只能由总检察长提起诉讼,后来承认个人或者组织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提起诉讼,扩大了原告主体的范围;原来公益诉讼特别是环境保护类的公益诉讼不符合传统的“特殊利益”标准,法院放宽了对它的解释,如扩大了利益的范围,再者总结出环境保护领域特有的五标准等来增强“特殊利益”标准的灵活性。(3) 法院也研究了美国的做法,但是研究深度不够,甚至还有错误理解和适用的情况。美国原告资格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合法利益标准、受害人标准与两步骤标准,20 世纪 40 年代前采用“合法利益”标准,40 年代开始采用“受害人”标准,70 年代形成两步骤标准。

5. 原告必须具有某种利益。两国的共同点或者密切联系表现

在:(1) 利益主体不断扩展。由只承认直接当事人享有起诉资格,到承认非传统的主体享有起诉资格,特别是公益诉讼,如环境保护、纳税等方面的公益组织诉讼;都承认总检察长代表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以及在总检察长许可的情况下私人可以提起诉讼。(2) 都承认利益种类多种多样。(3) 都将充分利益作为起诉资格的重要条件。(4) 承认组织的代表性。(5) 解释利益时都经历了由传统的普通法到现代公法的发展过程。(6) 都讨论了起诉资格与是非曲直的区别,强调不能把起诉资格等同于对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审查;强调不能把审查阶段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放在起诉资格确定阶段来解决,否则就会提高起诉资格的利益标准。

两国的不同点包括:(1) 立法对利益规定不同。澳法律直接规定了“利益”,美国《行政程序法》没有规定。(2) 法院解释利益的重点不同。美长期将资格条件局限在“法律权利”范围内,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才突破。澳法院争议较多的是“特殊利益”,强调原告在主题事项中的利益必须大于一般社会公众的利益;法院强调,符合原告起诉资格条件的特殊利益只能为当事人特有。前者限制了利益的数量和程度,后者限制了起诉资格的享有主体。另外,澳法院还注意对利益主题多样化的探讨。(3) 美国的进步性和阶段性明显。(4) 两国相互借鉴情况不多。

6. 利益必须受到损害。两国的共同点包括:(1) 法院都强调对损害作广义的理解。损害不仅指物质利益的损害,还有非物质利益的损害;损害不一定就是指遭受的损害,也可能是对某种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仅包括已经造成的实际损害,也包括可能的损害或威胁、风险等。(2) 都强调损害要具备相应的条件。(3) 都承认损害要有突出的特定性和个人性。损害必须是当事人自己所遭受的,必须特定化,不能泛化,一般的损害通常不具有起诉资格。它要求申请人必须阐明自己所遭受的特有的损害,而不能以公众遭受损害代替自己个人的损害。

两国的不同点包括:(1) 立法规定上不同:澳立法没有明确使用“损害”概念,给法院解释带来了不便;美国立法直接规定“损害”,法

院也直接解释“损害”。(2) 解释损害标准的重点和方式不同。澳法院很少解释“损害”,而侧重解释“特殊利益”;美国法院对利益损害作了很多案例,直接对是否构成“损害”进行判断。(3) 强调个人特有利益损害的要求和发展趋势不同。澳对个人遭受损害的要求比美国高,强调个人损害更大或者受损害方式比一般公众受损害方式更严重。

7. 利益损害由被诉公权行为引起。两国的共同点包括:(1) 立法都对造成损害的行政行为即公权类型作了相应的规定和限制;(2) 对造成损害的主体有所限制;(3) 强调损害和行政行为之间存在某种因果关系,承认直接性是确定起诉资格的条件;(4) 没有否定间接因果关系能构成资格要件,强调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5) 认为立法不要求当事人提供特殊的个人利益或者个人损害的相关证据,不意味着不需要提供其利益受损害和行政行为之间存在某种因果关系的证据或证明;(6) 损害的原因大小、多少要视具体情况决定;(7) 行政行为与损害关系有亲近性;(8) 可追溯性是重要的标准;(9) 因果关系有可能性。不同点在于:在阐述因果关系对起诉资格的构成要件时,美国法院阐述得更清楚,澳法院系统阐述利益损害与行政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案件不多。

8. 申请救济必须能对损害有某种矫正效果。在是否将可救济性与因果关系结合起来上,两国有渊源关系,澳法院有时参考美国判例;都将可救济性的直接可靠性和可能性有机地结合起来;都承认可救济性的变化性,强调其贯穿始终和可重复性;都把可救济性与举证责任相联系。

9. 结束语部分。(1) 起诉资格法律制度的完善需要相应的理论支撑。(2) 起诉资格法律制度是人类治理社会、治理行政权的重要路径,值得我国借鉴和学习:宪法成为展开起诉资格实践的最高法律渊源,从宪法高度展开起诉资格是澳美两国法律制度获得发展、社会治理获得成效的重要经验;两国立法进步对起诉资格起着直接的影响;人民信仰宪法法律,是起诉资格法律制度不断进步的最终力量源泉;法院与时俱进地解释和适用法律是起诉资格展开和完善的直

接操盘手,法院应当密切关注民众和社会对司法的需求,推动起诉资格制度的发展;司法创新的根本路径在于按照宪法法律精神,把宪法法律的抽象规定转变成可以适用的技术规则,构建和完善符合时代发展潮流的起诉资格制度。目前我国法院强调司法创新,但是在适用宪法和法律推动实现权益保障方面还有很大差距。这是值得我们检讨的。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原告资格的法律渊源	(5)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法律渊源	(5)
第二节 美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法律渊源	(14)
第三节 比较	(18)
第二章 原告起诉资格的演变进程	(31)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起诉资格的演变进程	(31)
第二节 美国司法审查原告起诉资格的演变进程	(79)
第三节 比较	(82)
第三章 原告资格的利益条件	(92)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利益要素	(92)
第二节 美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利益要素	(127)
第三节 比较	(136)
第四章 原告资格的利益损害条件	(146)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利益损害条件	(146)
第二节 美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利益损害条件	(169)
第三节 比较	(182)
第五章 原告资格的因果关系条件	(188)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因果关系条件	(188)
第二节 美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因果关系条件	(204)
第三节 比较	(220)

第六章 原告资格的可救济性条件	(224)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可救济性条件 ...	(224)
第二节 美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可救济性条件	(233)
第三节 比较	(244)
附录一 中英文对照表	(246)
附录二 注释体例说明	(262)
结束语	(269)
参考文献	(276)

导 论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2007年年底作者承担了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的一项课题《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比较研究》。研究这个课题非常艰难,因为要做好这一项目,首先必须研究澳大利亚和美国各自的司法审查原告资格。国内外学者研究美国的资料相对较多,主要做好归纳整理工作,再适当增加一些新的研究资料即可。难点在澳大利亚,国内几乎没有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只能从翻译开始。手头的一些专著和教材涉及的内容很快翻译整理完了。但我发现,仅靠这些资料还不足以全面了解澳司法审查原告起诉资格的情况,于是又通过各种途径收集论文、报告和法院判例,掌握了其发展脉络和重要案例。与此同时,开始整理归纳美国资料,并尽可能按照澳大利亚起诉资格的思路去整理美国的案例。在此基础上,对两国进行比较。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这一研究成果的结晶。本书得以出版,要特别感谢何勤华教授主持的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的经费支持。

研究澳美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理论上,可以填补我国行政法学的某些空白。本书可以为学界做比较研究提供有益的资料,有助于丰富和深化比较行政法学理论。实践上,探讨这一问题,了解澳美两国关于司法审查原告资格的立法和司法做法,可以为我国完善立法、通过司法判例推

进起诉资格法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扩大原告资格需要加强立法,通过完善立法给开展司法工作提供好的依据;但是两国实践证明,仅仅靠立法还不够,主要靠司法判决逐步推进原告范围的扩大和资格条件的放松,实现原告权利的保障;法院在解释和适用法律处理案件过程中,要与时俱进,不能拘泥于简单的法律条文规定,更不能简单地受到传统的解释和适用方法的限制,澳大利亚在此方面有深刻的教训值得吸取;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不断放宽起诉资格的要求,促使公益诉讼资格的发展,两国在此方面有成功的经验。

澳美两国在通过司法途径治理社会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值得汲取的教训。一方面,两国司法审查原告资格存在不同。如澳大利亚虽然有成文法规定了“受害人”的起诉资格标准,但是法院长期采用普通法上的“特殊利益”标准。法院没有充分利用立法提供的有利条件,没有及时借鉴美国等国家的经验,推动起诉资格法律更好地发展。美国法院充分利用《行政程序法》规定的标准,不断拓宽起诉资格条件。两国在起诉资格的四项标准具体内容上有所不同。这种不同反映了世界各国行政法治建设的多元化和人类治理社会方法、经验的多样性,反映了人类的智慧。另一方面,两国也有共同点。两国都有成文宪法支持和限制;有不断完善的成文立法支持;法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都通过实践不断推动起诉资格法的扩展,两国主要是通过解释和适用法律和相关标准逐步扩大诉讼原告资格的范围,放宽诉讼原告资格的条件。有趣的是,从历史渊源来说,澳美在司法审查起诉资格上的联系本来较少,澳大利亚行政法主要受到英国的影响,但是澳美两国在起诉资格法律制度方面有许多相同或者相似点,这绝非偶然巧合。它说明,不同国家的人民在治理行政权过程中,虽然各有特色,但一些基本的做法反映了权力运行的基本规律,反映了人类社会对司法保障人权、遏制行政权违法的渴望。起诉资格法律制度一方面要对起诉者设置必要的门槛,以便对不当的诉求进行过滤,提高司法效率,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另一方面,又不能设置过高的门槛,否则个人权益不能获得司法保障、公权行为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甚至公权损害公益的行为无法获得控制和纠正。法院的任务是在二

者之间进行平衡,既不能没有门槛地允许任意诉讼,又不能门槛限制太高,以至于剥夺很多人的权益。起诉资格法律制度是人类通过艰难的探索,总结出来的治理社会的经验。两国法院依据宪法法律精神,积极开展司法实践,推动起诉资格法律制度完善,这种孜孜追求法治的精神值得我国学习。

二、研究重点和难点

国内研究美国行政诉讼原告起诉资格成果较多,而研究澳大利亚司法审查原告起诉资格资料很少,所以本书重点和难点放在后一部分。基于这种考虑,本书没有对美国相关内容作更详细的介绍。对美国起诉资格法律制度内容的选择,主要立足于与澳大利亚对比而筛选相关资料。

为了便于对后文整体内容有所了解,这里对起诉资格基本要素结构作一简单概述。

在澳大利亚,起诉资格被形容为一种“描述必须的利益的隐喻,除了在普通法中被理解的诉由(cause of action)之外,还有获得各种普通法、衡平法和宪法救济”。某人缺乏“必需的利益”这个裁决意味着,他们没有被赋予对其有利的命令的资格,即使他们以其他方式显示出,他们过去以其他方式被赋予对其有利的命令。^①也有人如是解释:某位“公众中的普通成员”没有“一般的权利请求民事法院强制实施公法权利或义务”。在通常情况下,实施公法权利或义务是行政机关最大的职责,常常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这一命题的主要例外是,在许多案件中,法定条款或普通法条款通常授予在该行政决定中有充分利益的某个公民享有一项要求强制实施公法的诉讼权。这一要求被称为起诉资格(standing),或者在拉丁语中称为出庭资格(locus standi)。起诉资格既是联邦《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

^① Matthew Groves HP Lee, Australian Administrativ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58.